

连平县田源镇田西村典型村基础设施及文旅产业配套设施提升项目工程测绘服务

采购需求书

连平县田源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

# 项目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括

### (一)项目名称:

连平县田源镇田西村典型村基础设施及文旅产业配套设施提升  
项目工程测绘服务

### (二)项目业主: 连平县田源镇人民政府

地址: 连平县田源镇 162 县道 1 号田源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0762-4431893

联系人: 曾瑜

### (三)项目地点: 河源市连平县

(四)项目规模说明: 项目位于田源镇田西村、长翠村、田东村和肖屋村。田西村含 2 栋原有建筑改造提升,以及基于文旅产业要求,对村内沿线景观风貌提升,提升夜间照明效果;长翠村在场地内布置 5-10 间可移动文旅配套装置,满足游客体验需求,并对周边环境进行提升,提升夜间照明效果;肖屋村对现有老旧建筑进行改造升级,完善文旅配套功能,并对周边节点进行提升,满足游客室外游玩需求,提升夜间照明效果;田东村做为田源镇入口形象展示点,对建筑、标识、沿线风貌、夜景照明进行提升。项目总投资约 600 万元。

##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概况：依托田源镇自然山水风光，围绕“榕园”、“水园”、“田园”三园多节点，规划布局文旅产业建设，着力打造“开窗见绿、推门见水”的水乡文旅设施集群。同步配套亲子休闲、亲水度假等项目，修复新丰江滨水驳岸，修缮古码头等遗存，打造滨水文化长廊，构建“水生态+水文化+水休闲”的融合发展新格局。

服务内容：连平县田源镇田西村典型村基础设施及文旅产业配套设施提升项目工程进行测绘服务，出具相关服务测绘成果，并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服务要求：适用于项目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方式：中选机构在业主单位提供齐全必备资料后，按合同约定及项目业主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测绘成果。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河源市连平县。

### 五、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测绘单位需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乙级或以上。

##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 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选取。

(二) 报价方式：报总价。

(三) 计价标准：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479号进行计算。

##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 七、违约责任

(一) 中选机构在接到项目业主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项目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中选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 中选机构在接到选取通知书后，未于5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相关资料的，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资格，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服务机构。

(三)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4、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 八、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 九、备注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连平县田源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30日

